西安美丽河湖可研报告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美丽河湖可研报告编制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供 应 商：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与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就西安市美丽河湖可研报告编制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XGJ-ZB14-2026-013）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美丽河湖可研报告编制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推进我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我市拟谋划《西安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拟选择黑河、新河、沣河、灞河、石川河等重点河流，编制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申请中央美丽河湖建设资金。建设项目类别涵盖水生态修复、入河排污口整治、监管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通过实施美丽河湖项目，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项目要求

1.可研报告编制要求

（1）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全面贯彻《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陕西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工作部署，编制《西安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扎实推进 “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 的美丽河湖建设，助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美丽中国建设落地见效。

（2）开展流域全域系统排查，全面梳理辖区河湖水资源保障、水环境质量、水生态健康、水安全防护、水文化传承现状，精准查摆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制定控源截污、生态修复、水资源调度、景观提升、长效管护一体化综合治理措施。

（3）对标国家美丽河湖核心评价指标，科学设定水质改善、生态修复、景观提升、运维管理等量化治理目标，明确建设标准与实施路径，确保河湖建设达标后符合国家美丽河湖评定要求。

（4）统筹谋划一批可落地、可实施、可入库的河湖治理工程项目，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规模、投资额度、推进时序及责任主体，为美丽河湖建设提供实操性指导。

（5）依托编制成果，专项申报《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美丽河湖专项），全力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有效撬动地方财政、社会资本投入，缓解地方财政资金压力，保障河湖治理项

目顺利实施。

（6）构建完善河湖长制落地、监测预警、长效管护、公众参与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实现河湖水质稳定、生态向好、管护规范，保障 “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建设成效长效保持。

2.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总体目标

依据《西安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西安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申请《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建设项目类别涵盖水生态修复、入河排污口整治、面源污染治理、监管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通过实施美丽河湖建设项目，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为西安市成功创建国家级美丽河湖，成功纳入国家美丽河湖名录。

（2）核心量化目标

生态用水保障：立足本省流域特点，生态优先、优先配水，强化生态流量管控与统一调度，保障河湖基流稳定、水域可控。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支撑美丽河湖建设目标实现。

自然岸线率：通过实施生态复绿等措施，维持河流纵向连通性及水陆生态交错带功能。

水生植物保护：通过遥感监测与现场调查相结合，核算评价水域内挺水、浮叶、沉水及漂浮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比。重点构建生态廊道，确保水生植被群落结构稳定，水体透明度显著提升。

水生动物保护：通过实施一系列保护措施，使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等级实现从“无鱼”到“差”、“较差”，并最终向“一般”、“良”乃至“优”的梯次提升。

湖库营养状态及水华：近三年湖泊、水库未发生富营养化(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TLI(Σ)≤50)无明显水华(水华面积比例〈10%)，且未被预警。

地表水环境质量：近三年河湖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自然因素影响除外)。

3.资金申报要求

《西安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完全符合《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各项要求，保障项目顺利纳入中央资金项目库、通过专家评审，成功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服务要求

1.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完整编制成果，包括实施方案纸质版、电子版文档，配套图件图集，

河湖现状调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全套材料。

2.乙方提供全程技术支撑服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审查、专家评审、中央资金申报现场答辩等，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及申报材料。

3.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间持续提供后续技术咨询、项目绩效跟踪、治理问题整改指导等技术服务，保障美丽河湖建设及资金申报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大写金额 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 ；小写金额 288800 元 。

（二）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等甲方书面确定的内容，并通过中央资金 2027 年省级评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三期，西安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成功申报 2027 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后，且资金下达至市级财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乙方应继续按照甲方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直至达到国家实施要求。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甲方负责按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书。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发现的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延迟付款。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四）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规定的总金额。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二）对本合同非正常的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17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1-20507000
邮编：	邮编：20012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斜桥支行　31001514800055614490